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308号

申请人：上海矩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68号D幢248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诉讼代表人：任意，上海矩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任家鑫，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雅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凌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5号8幢。

法定代表人：张旭。

申请人上海矩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凌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且其无法自行开展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北京凌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北京凌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2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股东为上海矩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住所地为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5号8幢。2022年6月21日，北京凌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2024年3月29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沪03破297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王天艺对上海矩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矩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

审查过程中，针对无法自行清算的原因，上海矩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表示，管理人无法与北京凌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取得联系，管理人未掌握北京凌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章证照账册等资料，对北京凌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情况不了解，上海矩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未成立过北京凌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亦未发布北京凌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公告，上海矩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不是上海矩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身。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北京凌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八十条规定：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本案中，北京凌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上海矩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凌

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北京凌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其主要理由为，北京凌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上海矩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法联系北京凌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人员和无法接管资料，北京凌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无法自行开展清算工作。对此本院分别论述如下：

关于北京凌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一节，本院认为，上海矩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北京凌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东，依照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上海矩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在成立清算组方面具有实质障碍。清算组的成立与清算工作实质开展，以及清算组能否对该公司进行完全清算并非同一问题，上海矩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法联系北京凌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并非其不成立清算组的合理理由。因此，在本案中，北京凌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这一事实的发生，系因上海矩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未履行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的义务所导致，上海矩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下，据此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北京凌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实质上将导致上海矩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逃避本应由其负担的清算义务，使其因未履行法定清算义务的行为而获益，违反民法典关于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

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不得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之规定。

关于上海矩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张其无法自行清算一节，本院认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在清算组无法联系公司等情况下，可以通过发布公告、公开途径调查企业资产负债情况、查找相关财产线索等方式开展清算工作，清算工作的开展不必然以清算组能够联系上公司为基础。事实上，在上海矩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唯一股东，无法联系公司的情况下，即使北京凌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进入强制清算程序，清算组亦面临无法联系公司及接管相关材料的情形，仅能依据公司法规定发布公告、查询财产线索并开展清算工作，因此上海矩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仅以其不掌握北京凌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公章、证照、财务账册等材料为由主张其无法自行清算，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上海矩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客观无法成立清算组及自行清算存在实质障碍的情况下，本院对其强制清算申请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上海矩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 慧
审	判	员	李 倩
审	判	员	牟芳菲

二〇二五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法	官	助	理	孙立尧
书	记	员		刘昱杉